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12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母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系统的自我评价。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资产重组事项中以发行公司股份购买资产购入的控股子公司未包含在本次的自我评价范围内。

现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完整的内控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督导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公司内控内审部直接由审计委员会指导工作，其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保证了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二、内部环境

（一）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会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事务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相关事务。公司内控内审部直接由审计委员会管辖。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公司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下设行政办公室、财务部、内控内审部、贸易部、物业管理部。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

公司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依法行使各自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也完全分开，独立运作，自主经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二）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成立内控内审部，内控内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保证了审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控内审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通过编制内控手册及组织各业务部门进行自评，推进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内控内审部持续进行内控培训，提升员工的内控意识、知识和技能。

（三）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内控内审部全面负责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工作，通过执行审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改进和优化。

（四）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聘用、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休假、考核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技能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各部门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并进行年度更新，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为提高员工业务水平和技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制定《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五） 企业文化

公司组织管理层和员工参加各种活动，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员工务实、乐观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团队合作精神。

公司全体员工能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短期低风险投资内部控制规定》，设立专门小组对短期低风险投资进行管理，在确保短期投资风险最小的基础上，提高公司自由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重大业务流程，设计关键控制活动，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

四、重点控制活动

（一） 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无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次资产重组事项中以发行公司股份购买资产购入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及控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相应内部控制体系和监督体系。

（二） 内部控制情况自查

1.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设置了必要的条款，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执行、关联方的表决回避措施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做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还制定并实施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每月均向董事会、监事会、监管部门提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汇报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内控内审部亦根据相关规定严格监察该类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关联交易不公允、不公平的问题，未有违反该制度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发生。

2.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担保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

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及使用，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并适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使用。

4.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级的投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及组织相应部门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重大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委托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与推广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2012 年度，公司共计披露了 53 份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部控制均严格、充分、有效，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充分、完整，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6. 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自查

经自查，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报送生产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接受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任免、对公司或具体项目进行审计、对公司购买或处置资产以及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实施产权代表报告制度等非规范情况。

（三）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 内部控制评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内控内审部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3.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不包含 2012 年 12 月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资产重组事项中以发行公司股份购买资产购入的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人力资源、筹资活动、对外投资、货币资金、采购、存货、固定资产、销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物业租赁管理、信息披露。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组成管理层为负责人的自评小组，各部门执行流程操作的人员对所负责的内部控制活动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上报自评小组。公司内控内审部独立负责对各部门的自查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5. 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

通过公司自我评价及整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四）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